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安仓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84,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16,84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90 元/股调整为 16.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